

证券代码：832694

证券简称：维冠机电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25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冯广维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13人，持有表决权的

股份总数 29,395,1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6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，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。回购股份注销已完成。根据公司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5 年 12 月 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63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395,17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修订了《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

制度内容请详见 2025 年 12 月 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相关制度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64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395,17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永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程世祥、黄玉婕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
- （二）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

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9 日